

采购记录仪（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4-WT249-01

采购人：库车市XX局

联系人：谢文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梦晴

联系方式：15628207272

2024 年 9 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采购记录仪（二次）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XX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谢文

电 话：0997-797501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联 系 人：秦梦晴

电 话：15628207272

联 系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
“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0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记录仪（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49-01

项目名称：采购记录仪（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40000

最高限价（元）：20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记录仪（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质保期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XX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山西路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联系方式：1562820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梦晴

电话：156282072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记录仪（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4-WT249-01
2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车辆运输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6	交货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设备参数符合采购方要求，功能齐全。
7	质量保证	质保期三年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最高限价	2040000元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p> <p>（4）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p> <p>（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的问题需澄清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代理机构。 接受单位：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28207272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5	报价	直接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制版文件进行要求。</p> <p>2. 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开标截止后 1 个工作日递交）。</p> <p>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	3 家
2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行政公署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24	招标代理费	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 299 号文规定。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28207272</p> <p>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p>
2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p>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p>

		<p>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9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5.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备注	1、招标文件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
----	--



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库车市XX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4.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4.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4.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4.6 供货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4.7 质量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4.8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费用承担

6.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7.1质量标准：

7.1.1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7.1.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2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7.2.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7.2.2中标货物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7.2.2.1交货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货物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7.3 售后服务

7.3.1 质保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八、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九、备品、备件清单
-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十三、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十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应急预案
- 十六、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附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含单价及合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4.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4.5 在中标人合同的供货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产品更新换代，中标人必须将原中标产品一对一替换为更新换代后的新产品并同时（发布更新通知或媒体广告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更新，新产品的性能质量不低于原中标产品。

14.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8 为了方便评标和中标信息发布，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投标产品目录、规格配置及参数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19.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19.6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19.7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19.8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9.9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10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9.11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22.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23.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素。

23.7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

25. 开标程序

25.1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①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开启报价确认（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报价确认；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

第七章 评标

2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评标程序

29.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 资格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附表 1

评审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	提供2021- 2023 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符合性审查

附表2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是否未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符合性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有	

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3.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29.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3.7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 详细评审

30.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人员、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 7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 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	------	----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p>	30分

2、商务技术标部分70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内容
商务及技术 (70分)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应急处理、灾难备份与恢复。具备以上认证范围的得满分3分，缺1个扣1分，没有两个以上证书的不得分。</p>
	人员 (5分)	<p>1、投标人所派出的本项目的经理应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中级（含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少提供1个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网络、通信、传输、互联网技术）中级（含中级）3人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3人以上在1分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3分。</p> <p>所有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原件扫描件。</p>
	技术指标 (20分)	<p>1、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0分；标▲的参数为重要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1) 需要提供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 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和参数要求不匹配，此项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p>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起的废标或违反政府采购法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实施方案（15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内容，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5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提出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技术培训方案每项2分，共6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网点。 上述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根据以上每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30.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0.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第八章 定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技术规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参数	数量	备注
1	记录仪	部	<p>1. 支持和xx局相关平台、融合通信平台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语音对讲、视频回传、位置定位等功能。▲</p> <p>2. 设备出厂内置存储容量≥64GB，最大可以扩展至512GB</p> <p>3.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p> <p>4. 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p> <p>5. 设备在摄录过程中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能在管理平台检索，并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p> <p>6. 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5G无线网络进行传输，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p> <p>7.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s~30min 区间进行设置。▲</p> <p>8.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2.4in。</p> <p>9. 设备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应满足：在3840*2160、2560*1440、1920*1080p、1280*720p、864*480分辨率下均不小于120° ▲</p> <p>10.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3840*2160、2560*1440、1920*1080p、1280*720p、864*480分辨率下几何失真均小于或等于15%。▲</p> <p>11.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0.02s。▲</p> <p>12.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应能在4K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60s的视音频信息。</p> <p>13.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应能在标称的最大分辨率下延录触发后大于或等于60s的视音频信息。</p> <p>14.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待机时间≥300h</p> <p>15. 满足IP68。</p> <p>16. 设备应具备2路摄像头，正面一个摄像头，背面一个摄像头；正面1路摄像头应不小于800W像素，背面1路摄像头应不小于500W像素；▲</p> <p>17. 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1920*1080分辨率、30帧/s的5min以上持续录像。</p> <p>18. 配置、系统配置等参数信息；扫码配置用户信息、平台通道信息等专用配置时支持校验设备序列号，保证配置信息与设备相匹配；</p> <p>19. 设备支持通过4G/5G方式对执法仪进行远程配置，实现关联平台、视频参数、音频参数等远程管控和配置。</p> <p>20. 设备应具有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p> <p>21. 设备应支持人脸、车牌过滤去重，当人员、车辆一直处于取景界面中，不进行重复抓拍。</p> <p>22. 设备支持人脸智能识别，可设置抓拍人脸的尺寸不低于40*40、50*50、80*80，支持设置抓拍人脸姿态分，进行高质量分的人脸抓拍。支持最优人脸抓拍时长设置，在设定时间内不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支持人脸去模糊、去重复设置，过滤模糊、重复的人脸不进行抓拍。▲</p> <p>23. 设备支持向视图库上传自动采集人脸图像，查看消息</p>	300	

		<p>内容是否正确，上传是否成功。</p> <p>24.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人员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p> <p>25. 设备支持导入5000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p> <p>26. 设备具有本地人脸比对告警阈值设置功能。</p> <p>27. 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p> <p>28.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车辆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p> <p>29. 设备支持导入30万以内的布控车辆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p> <p>30. 支持回放照片时进行放大和缩小操作，支持上下左右移动照片▲</p> <p>31. 设备支持双国标平台注册功能，当设备空闲时，支持任一国标平台对其进行视频浏览、语音对讲。▲</p> <p>32. 设备支持扫描二维码升级APK或系统版本。设备扫描升级二维码后自动解析升级包地址、升级包类型信息，支持自动下载升级包、自动升级版本。</p> <p>33. 设备支持通过无线蓝牙遥控器触发告警短视频摄录，当设备与无线蓝牙遥控器建立连接后，单击无线蓝牙遥控器能够开始录制固定时长的告警短视频。短视频时长支持1-30s自定义设置。▲</p> <p>34. 设备在回放时，距离扬声器≥30cm处，音频最大响度不低于80dB（A）▲</p> <p>35.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3C产品认证</p> <p>36.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500次电池循环测试认证</p> <p>37. 提供频段范围含700MHz频段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p>38. 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39.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GA/T1406.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p> <p>40.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p> <p>41.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A级能力认证报告▲</p> <p>42.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GA/T 1987-2022 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认证报告▲</p> <p>43. 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自主自研》认证报告和证书▲</p> <p>44. MTBF≥50000小时</p>		
--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____年 月 日（采购实验室试剂耗材）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费用		备注
序号	货物清单	费用（单价）
	合 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八、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九、备品、备件清单
-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十三、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十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 十五、应急预案
- 十六、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附件



一、投标函

致：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类型：_____地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分包）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元/台，元/套）	总价（元）
合计（元）：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报价包括：安装调试、车辆运输费、检测验收、培训、维修、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品牌及产地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八、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九、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十三、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人员数量、专业种类）
- (2)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十四、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内容）
- 2、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
- 3、售后服务（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网点）



十五、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等



十六、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如：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__月__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